

葡萄牙1783年〈王室制誥〉剖析

黃鴻釗*

頒佈〈王室制誥〉的歷史背景

1783年，葡萄牙政府分管海外事務的內閣大臣卡斯特羅就澳門問題，向葡印總督索薩下達〈王室制誥〉。制誥是一種文體的名稱，是帝王所下達的文告及命令的統稱。所謂〈王室制誥〉，就是代表國王下達聖諭。此檔發給果阿總督，乃因果阿是澳葡的直接上司，責成他負責貫徹執行。而在這個時候發佈〈王室制誥〉，目的是反對中國政府管轄澳門，宣佈澳門是葡萄牙的殖民地，建立葡萄牙對澳門的統治權。

葡萄牙人於1517年進入中國海域，先後在沿海一些島嶼居留貿易。1557年入居澳門後，便意欲建立殖民統治。當時澳門的外國居民有幾千人甚至近萬人之多。⁽¹⁾ 這樣，澳門就成為一個頗具規模的葡萄牙人居留地了。其時，在中國政府的忽略之下，居留澳門的葡萄牙人開始形成一套行政機構。1560年，居澳葡人自行選舉產生了駐地首領（capitão de terra）、法官和四位商人代表組成一個名為委員會的管理機構，這就是澳門議事會的雛形。1583年，澳門葡人舉行選舉，正式產生議事會（Senado）。1584年，以果阿為總部的葡屬印度總督孟尼斯（D. Duarte Meneses）不僅承認議事會為澳門的管治機構，而且宣佈擴大議事會的權力，除由艦隊司令執掌軍事權之外，所有居澳葡人內部的政治、經濟和司法管理權力均由議事會掌管，特殊的重大事件則召開市民大會（Conselho Geral）討論和表決。這個大會有大法官（王室法官）和主教參加。1586年4月10日，孟尼斯又宣佈將澳門命名

為“中國天主聖名之城”，給予澳門和印度的柯欽以享有與葡萄牙自治城市埃武拉（Évora）相同的地位和優惠，並規定澳門議事會每三年一次選舉官員和普通法官。孟尼斯正式命名澳門為Macau，此舉簡直是把澳門視為它的殖民地。總督（capitão de terra，又稱兵頭）、大法官（ouvidor，又稱判事官）則由葡國派人擔任。其選舉過程頗有特色：選舉日一般是在聖誕節前後，所有居澳葡人均有選舉權。選舉時，由大法官或本地司法人員負責召集開會，會議地點在議事亭。選民通過秘密投票選舉各自心目中的最佳人士，然後由法官依序列出得票最多的人，分成三個組，每組挑選出三名符合擔任議員的名單，然後由大法官將這三份名單分別封好，放進票箱。這個票箱被送到果阿去，由果阿總督選定其中一份名單，幸運被選中的人即被批准為議員。議事會一般由三名議員（vereador）、兩名普通法官（juiz ordinário）、一名檢察官（procurador，又稱理事官）組成，任期三年，可連任一次，主席由議員輪流擔任。此外，這個新建立起來的葡人管理機構尚有主要成員總督、大法官和主教（bispo），他們幾個通常由葡國任命，不是由選舉產生（祇有幾次選舉總督）。但他們成了議事會的當然議員，參加議事會對重大事件的討論和議決。澳門議事會是葡人中各種權力的集合體，負責居澳葡人群體的一切事宜，權威很大。葡萄牙是一個殖民國家，它有組織有計劃地進行對東方的侵略活動。澳葡管理機構在一切重大問題上，都必須向本國政府請示報告，其主要官員也由葡國政府任命，或者由澳葡選舉出來而經葡國政府批准，並須

*黃鴻釗，南京大學歷史學教授，澳門史專家。

對它負責。此外，尚有理事官又名司庫，負責財政稅收和貿易事務。理事官自始至終都是由商人中推舉擔任，任期一年，為義務職，無薪金。澳葡總督（兵頭），是澳葡管理機構的首腦，兼掌軍政大權，由選舉產生的時候，常由文職官員擔任；由果阿總督指派時，則往往是以中日貿易艦隊司令兼任。其任期一般不超過三年。總督的年薪為4,000葡元，由澳門稅收支付。執掌司法權的是大法官，屬下有兩個法官協助工作，此外還有檢察官。澳葡的監獄中國人稱為“屎牢”。監獄看守和員警通常手拿紅棍，中國人稱之為紅棍官。按其不同身份有大紅棍、二紅棍和小紅棍三種。

澳葡管理機構具有行政、軍事、宗教、經濟的職能。除了管理當地的市政衛生、市容、撥款支持醫院和仁慈堂之外，還負責葡人群體中的治安和司法。在居民中組織“保安隊”，擅自在居留地建造砲臺等，都是議事會策劃的。行政方面，負責維持澳門居留地的社會秩序。居澳的外國僑民發生的一切民事和刑事糾紛，均由法官審理；重大案件則由總督召集其他官員組成最高法院，在議事亭商議處置，並報請果阿總督批示後執行。此外，葡人還企圖實行治外法權，抗拒中國對澳門司法管理。但由於中國方面的堅決鬥爭，葡人的企圖未能得逞。軍事方面，澳葡違反中國規定，強行駐軍，除了保證居留者自身安全之外，更主要的是向中國炫耀武力，伺機進行擴張活動。1615年，葡萄牙國王命令澳門加強防衛。於是澳葡開始偷偷摸摸建造砲臺。⁽²⁾至1626年間，在澳門建造了六座砲臺，配置了七十門大炮。據1626年的記載，當時大炮配置如下：三巴門砲臺（Monte）十五門，東望洋砲臺（The Guia）十門，嘉思蘭砲臺（São Francisco）八門，南環砲臺（Bomparto）八門，媽閣砲臺（Barra）十四門，西望洋砲臺（São Pedro）十五門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葡人把三巴門砲臺列為重點。因為三巴門砲臺靠近關前和前山，可見其軍事力量的重點是威脅中國。澳葡的軍隊由總督統領，人數歷年不等，開始時大約有一百多人，最多時為四百八十人，分

別駐守三巴門、嘉思蘭、媽閣、東望洋、西望洋和南環等六個砲臺。

當中國政府發現葡人強行居留澳門、並擅自建立管理機構，與中國抗衡之後，感到十分震驚。面對澳葡咄咄逼人的囂張氣焰，又對澳門局勢表示十分擔憂。於是明朝政府內部展開了是否容留葡人的大爭論。官員中意見分歧很大，議論紛紛，莫衷一是。歸結起來，有三種不同意見：

一是允許葡人居留澳門，但加強防範。二是遷移貿易地點，迫使葡人離澳。三是用武力把葡人從澳門驅逐出去。最後，明朝政府權衡利弊，基本上確定採取第一種政策，即容許葡萄牙人在澳門居留下去，而對其申明約束，設官駐軍，嚴加管理。清朝入關後，也繼續遵循了這種政策。當時確定這種政策的背景是：主張驅逐葡人的官員多為京官，與地方貿易利益毫無關係，因此他們慷慨陳詞，調子很高，恨不得立即將澳葡趕跑。但務實的廣東地方官員就不這樣想了。廣東地處南海之濱，海外貿易素稱發達。到了明代中期，沿海地區商品經濟發展迅速，對海外貿易要求尤其迫切。他們不滿意北京官員祇看到開放貿易不利的方面，看不到有利的方面，而且對不利方面又誇大其詞、危言聳聽。在他們看來，葡人居澳貿易，對廣東地方有利，或至少利大於弊，因此主張允許葡人居留澳門貿易。他們的觀點十分鮮明，主張容許葡人居留澳門，而設官管理。這主要是為了謀求通商的實利，但也要視葡人的表現而定。如果葡人居留澳門以後，還是像以前那樣，在沿海地區剽劫行旅，橫行不法，那就應採取堅決驅逐的方針。然而葡萄牙人這時的態度也變了，他們從多次失利和挫折中總結了經驗教訓，“在被逐三十年後重新回到廣東省時，他們完全拋棄了任何武力手段。他們採取了謙卑和恭順的態度。換句話說，他們在中國採用不同的政策，即近乎拍馬屁的賄賂與討好的政策。”⁽³⁾由於當時澳門稅收可以解決廣東官員的薪俸和軍餉開支，賄賂收入也十分可觀，因此，廣東官員一般不願實行驅趕葡人的政策。對於京官的激烈言論，他們聽而不聞，你說你的，我幹我的。“蓋其時澳夷擅立城垣，聚集

海外，雜處住居，吏其土者，皆莫敢詰。甚有利其寶貨，佯禁而陰許之者。時督兩廣者戴耀也。”⁽⁴⁾一方面，廣東官員採取縱容庇護政策，另一方面，葡人居留澳門後，仍不斷賄賂中國官員，以免遭到驅逐。於是葡人得以年復一年地在澳門居留下去。

早期中國政府對澳葡的管轄最初側重於防務，在澳門周圍進行軍事部署，防禦侵擾，堵塞偷漏。1574年（萬曆二年），明政府在半島通向香山縣的蓮花莖建立關閘，“設官守之”⁽⁵⁾。實際上已把澳門視為特殊的貿易區域，不許外商越關進入內地，也不許內地居民隨便進出澳門。每月開關六次，以供應外商糧食和日常生活用品。1614年（萬曆四十二年），關閘駐軍增至千人，編為雍陌營，由參將（正三品武官）統領。1621年（天啟元年），又加強了海防措施，建前山寨，於寨中設置參將府。清初派一名副將（從二品武官）統領。

澳門駐軍的職責主要是加強澳門地區防務，從軍事上遏制葡萄牙殖民者的擴張野心，確保邊境地帶的安全，但是早期對澳門的管轄存在許多不足之處。在相當長的時間內，政府祇把葡人入居澳門看作對中國海防安全的嚴重威脅，因而著重於軍事部署防範措施。而事實上，澳門繁雜的貿易事務，頻繁的中外交往，以及與之俱來的許多民事糾紛，清朝政府卻恰恰忽略了，或者採取的管理措施不力。澳門地屬香山，應由香山知縣主管一切。但知縣為一縣之主，事務紛繁，對澳門事務其實祇是兼管，又因遠在縣城，鞭長莫及。在將近一百八十年的漫長歲月中，前山祇有駐軍和武官，沒有文官，碰到澳門發生民事糾紛或各種案件無人過問，或有時由駐軍武官負責處理。後來到了1731年，清政府開始意識到這一點，特地將縣丞衙門移設前山，以便及時審理案件。但縣丞畢竟職權有限，處理不了重大事件。而派駐前山的文武官員互不相屬，互不配合，每遇突發事件，難以及時採取斷然措施，以致拖延未決，貽誤時機，往往不了了之。

與此同時，澳門開埠以後，迅速發展成為遠東最著名的貿易港口，既是進出口商品的轉運樞紐，又是東西方文化交流的中心。它的貨運通達歐、

亞、美三大洲許多城市，來往商船日益增多，港口繁榮，人口達萬人以上。隨着澳門貿易地位日漸提昇，涉外事務也日益增多。澳葡不服管理，違法對抗事件更加頻繁出現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廣東政府愈來愈認識到，有必要加強管治澳門的力量，設立澳門同知便是順理成章的事了。

1743年發生的陳輝千案，直接導致了澳門同知的設立。這年的12月3日，澳門華商陳輝千酒醉之後，途遇葡人晏些盧，口角打架，被晏些盧用小刀戳傷致死。香山知縣王之正查驗確實，要求澳葡交出案犯晏些盧，多次交涉均被拒絕。後來兩廣總督策楞親自過問此案，葡人迫於壓力，才表示願意“仰遵天朝法度擬罪抵償”，結果殺人犯晏些盧被判處絞刑。但在處決犯人的過程中，葡人又做了手脚，故意破壞刑具，企圖用假死刑蒙混過去。不過陰謀被中國官員識破，兇犯方真正伏法。

這一案件的處置過程中，暴露了中國長期對澳門管理機制不健全，官員鬆懈怠惰，得過且過的問題。居澳葡人一貫“玩視官法”⁽⁶⁾，每當發生案件，而罪犯又是葡人的時候，澳葡當局往往違反中國政府的規定，包庇本國罪犯，“不肯交人出澳”。他們或者胡攪蠻纏，聲稱要按葡萄牙法律審理；或者藏匿罪犯，公開對抗中國司法機關。百年以來，從不交犯出澳。地方官員對之無可奈何。於是隱瞞不報，即或上報，也是移易情節，避重就輕。如鬥毆殺人改為過失犯罪，諸如此類，希圖省事了結。“以致歷查案卷，從無澳夷殺死民人抵償之案。”⁽⁷⁾兩廣總督策楞有見及此，於本案結束之後，明確規定：“嗣後澳夷殺人罪應斬絞者，該縣相驗時訊明確切，詳報督撫覆核，飭地方官同夷目將犯人依法辦理，一面據實奏明”，並下令把這些規定在澳門刻石公佈，以便監督澳葡執行。

與此同時，這一案件也使廣東當局深刻反思管理澳門問題，認識到設立澳門同知的必要性和迫切性。1744年，清政府任命印光任為首任澳門同知。同知是知府級官員，正五品，職級均在知縣之上。澳門同知的設立，是清政府加強澳門管理力度的重要步驟。

澳門同知的首要任務，是建立與健全管理澳門的組織體制和法例體制，依法治澳。

首先是組織體制。任命澳門同知後自然形成了一個以澳門同知為核心的管理體制。澳門同知自其設立起，就被賦予了超越一般府同知的權柄。它獨立設置衙門，稱之為廳。明確規定其職權包括軍事防務、民事刑事案件，以及貿易事務等方面。澳門同知任命以後，同原有的香山知縣、縣丞衙門、海關監督、駐軍長官一起，形成五官合作管理澳門的體制。其中澳門同知官職最高，肩負全面責任；知縣次之；縣丞分管各類案件，駐軍分工防務，海關分工稅收。這五個官員既有分工，又有合作，齊抓共管，每遇澳門發生事件，均分別從不同方面與澳葡交涉，對澳葡形成極其強大的壓力，務使事件得以解決。其次是治澳的法例。印光任剛履任，就頒佈了〈管理澳夷章程〉，確定了澳門同知的職責範圍和規章制度。澳門同知管理澳門的工作大體上包括：嚴格限制澳葡居住界限；審理澳門各類案件；管理澳門貿易事務；處理各國商人、教士往來澳門的事務；清除澳門海盜禍患；反對英國人入侵澳門等方面。從1744年至1849年的一百多年間，澳門同知做了大量工作，措施得力，管理卓有成效，為澳門貿易港的安全、穩定與繁榮做出了積極的貢獻。

澳門同知與澳葡當局的關係，是管理與被管理的關係，軍民府是上級管理機構，澳葡則是被管理的下屬。所有上述各項事務澳葡必須請示軍民府審批，不得擅自做主，自行其是。而且雙方往來公文程式也反映了這種關係。作為上級的軍民府等官員向澳葡理事官發文時，常常使用“諭令”或“飭令”的字眼，表示上級的威嚴；而理事官向軍民府、知縣與縣丞發文時，均用“稟告”或“呈稟”等字眼，表示下屬的謙恭。

一般來說，澳葡當局基本上都能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定去做。中國政府強化對澳門的管理，尤其是澳門同知的設立，既維護了中國澳門主權的尊嚴，又保證了澳門貿易安全有序地進行，使葡

萄牙商人獲得貿易的優惠利益。澳葡沒有能力去撼動澳門同知的管轄權威，無奈祇好“恭順守法”以求自保。這就是18世紀中期澳門局勢的大體情況。

但是葡萄牙政府對中國建立澳門同知管轄體制表示不滿，為了扭轉澳葡所處的不利形勢，實現對澳門的殖民統治，便於1783年4月4日下達了這個〈王室制誥〉。

〈王室制誥〉向澳門議事會開刀

〈王室制誥〉認為造成目前澳葡權力衰敗的原因有三條：一是沒有葡人在北京及時地向皇帝和大臣報告澳門的事，因此中央政府不瞭解澳門的情況，未能及時解決澳門的問題；二是廣東負責管理澳門的官員狂妄自大，不講理性，在澳門肆意使用暴力和壓迫；三是澳門議事會是由一幫不良分子所組成。他們祇知道做生意發財，祇關心如何小心行事，深怕觸怒中國官員。而對葡萄牙民族的尊嚴及其在澳門不可置疑的主權毫不在乎。現在澳門管理權幾乎全部落入議事會手中，它不僅擁有財政收支權，還擁有行政管理權和司法管轄權。而總督則被排除於議事會之決定和決議之外，祇有對砲臺和守衛砲臺的士兵的指揮權。葡萄牙政府主觀上認為，中國前朝皇帝曾給予葡萄牙據點享有特權、豁免和自由，可是由於議事會對中國官員的畏懼和卑躬屈膝等過錯，導致這些特權幾乎喪失殆盡。此外，議事會還被指責沒有設立海關徵稅，因此每年收支結餘祇有11,004里爾，等等。這樣，葡萄牙政府就把矛頭對準不敢反抗中國政府的澳門議事會。鑒於澳門存在這些問題尚未解決，而解決問題的關鍵是，總督盡快從議事會手中奪回澳門大權。這次針對議事會的奪權運動，又稱為議事會改革。鑒於澳門屬於果阿管轄，因此向果阿總督下達六條“聖諭”，要求果阿方面痛下決心，進行這個“改革”，解決澳門問題：

首先解決澳門總督選任問題：〈王室制誥〉指出，要挑選一個廉潔奉公、聰明能幹的總督。好的

總督三年任滿還可再任一期，而不符合要求的總督則無需等三年任滿便要撤職（聖諭第一條）。

其次是處理好議事會與總督的關係，重新樹立總督權威（聖諭第二條）。〈王室制誥〉指出，由於議事會壓制總督，使其事事屈從。葡兵得不到應有的裝備和待遇，像一支乞丐隊伍。議事會對中國官員卑躬屈膝，忍受官員的辱罵，並指責對此狀況不滿的總督，認為總督企圖喪失澳門。因此種種，葡萄牙政府認為有必要“給予澳門總督以最大許可權，並為之裝配一定軍事力量是多麼必要，這會使他們更令人尊敬，同時也可保護該據點不受凌辱”。⁽⁸⁾

再次，葡萄牙政府要求確立澳門總督的司法管轄權。命令議事會在沒有獲得總督同意時，不得決定任何有關中國或王庫的事宜。又要求在澳門建立海關，設立關長和稅務員，制定規章，徵收關稅，並將規章和徵稅表呈交王室審批（聖諭第三條、第四條）。此外，還命令從澳門議事會手中接管王室收益。為此命令議事會公佈帳目，加以查核之後，將王室收益通過果阿匯往葡國王庫（聖諭第六條）。

王室制誥這幾條聖諭，是此檔的核心部分。在這裡，葡萄牙政府的目的很明顯：打擊澳門議事會，樹立澳門總督的權威，確立總督的全面權力，加強武裝力量，抗拒中國對澳門的管理，破壞中國享有的澳門主權。那麼，它所說的那支“令人尊敬”，並保護澳門使之“不受凌辱”的澳葡殖民軍，由多少士兵組成呢？總共有150名士兵，其中步兵100名，炮兵50名，均由果阿總督挑選後派來澳門，替代原來的駐軍。僅僅依靠這樣100多名士兵和幾十門大炮，便妄想對抗中國的管治權，葡萄牙政府未免太狂妄自大、太小視中國了！

葡萄牙政府還要求在澳門建立傳教團，任命葡人主教，興建教會學校。最好是在聖保祿教堂建教會學校，並要求教會為政府服務，由果阿派主教赴澳門，“着手瞭解中國皇帝給予葡國在澳門的特權、豁免和自由，以便在北京尋求確認其存在的依據。同時重新尋回由於過失、大意或意外而失去的特權、豁免及自由。這件事極為重要，須高度重視”。（聖諭第五條）⁽⁹⁾〈王室制誥〉告知北京主教

湯士選（D. Alexandre Gouveia），要求他關注此事。湯士選是葡萄牙人，於1782年被選派為北京主教。葡萄牙政府認為由他處理澳門教務最為適宜。

〈王室制誥〉中這一段話的重要性在於，它無意之中洩露了天機，原來直到此時為止，即在葡人居留澳門二百三十年之後，葡萄牙政府仍根本不知道究竟中國皇帝給了澳葡哪些特權、豁免和自由。葡萄牙政府一點資料也沒有，這就足以證明中國皇帝根本沒有給予任何特權。澳門議事會也一直承認：“本居留地並非葡萄牙征服所得，祇是中國人不斷特許葡商居住，沒有國王與國王或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協議或契約。”“皇帝未將其贈與，現仍收地租。本澳居民及其財產仍在沉重的稅收之下，何謂此系葡萄牙領土？”（見吳志良：《生存之道》頁127-128）而葡人魯德昭著書散佈“因驅逐海盜有功而獲得澳門”的說法，更是捕風捉影、牽強附會之談。如果真有其事，為甚麼葡萄牙政府毫不知情，而要派主教去“着手瞭解”呢？

內閣大臣卡斯特羅要求果阿總督採取斷然措施，堅決貫徹以上六條聖諭。

第一，迅速任命澳門總督，並派大臣陪同到澳門去。抵達後立即召開議事會宣讀御旨。命令議事會立即交出帳本及有關王庫收益的文件，指定兩名王庫官員加以審核。

第二，在查賬時，應在議事會之倉庫及庫房內，查找有關中國皇帝給予葡人特權之金劄和特權書。

第三，總督與大臣應在澳門建立海關和倉庫。

第四，由果阿抽調步兵和炮隊保衛澳門免受海盜侵擾。

卡斯特羅估計議事會一定會盡力反對果阿派兵駐紮澳門，並會求救於中國官員，共同迫使這些部隊撤回果阿。因此，卡斯特羅要求總督和大臣認真查出煽動陰謀的策劃者，將其逮捕關押於軍艦中，並將其材料送往果阿，以便在那裡審理和處置。如確有中國官員反對入駐軍隊，要加以解釋。解釋後如中國官員仍表示反對，亦應執行陛下聖諭，設立有關防衛。

這個葡萄牙內閣大臣儼然是一個運籌帷幄的指揮官，下達的命令目的明確，佈置行動十分具體，就祇剩下準確執行了。祇不過他的狼子野心未免太過倡狂，既不尊重中國對澳門的莊嚴主權，而又沒有真正估量中國和葡萄牙的客觀力量對比，缺乏冷靜思考，便主觀盲目地妄言兵戈。在當時的形勢下，祇憑這一百多名葡萄牙士兵，能夠在澳門擔當起對抗中國的大任嗎？

澳葡多次挑釁中國主權之失敗

〈王室制誥〉下達後不久，花利亞便於1783年8月18日被任命為澳門總督和兵頭。同年9月27日，花利亞即要求議事會恢復每年節日給砲臺士兵發津貼的慣例。1784年4月29日，澳葡遵照本國國王指示，在澳門設立稅館，與中國的關部對抗。同年7月28日，葡萄牙政府又宣佈澳門總督有權參與澳門各項事務，並對議事會任何議程有一票否決權。這對議事會的職權是莫大打擊。為了力挺花利亞，果阿總督還從印度派出100名火槍手和50名炮兵替代原來的澳門衛隊。⁽¹⁰⁾

與此同時，湯士選主教也來到澳門，趁中國政府失察，悄悄採取手段，卸下中國官員“刻在議事會和望廈石碑上針對葡國主權和天主教而規定的十二條例”⁽¹¹⁾，公然向中國政府管轄澳門的權威挑戰。

澳門議事會對葡萄牙政府削弱其權力的做法甚為不滿。同年12月13日，議事會去信果阿總督，表示不能忍受澳督在議事會中以一票否決議事會決議的權力，不接受澳督的統治權，要求果阿收回成命。議事會很委屈地向果阿總督申辯道：

二百二十六年以來，本城居民建立並保存了陛下這一方土地，完全不曾依靠過歷任總督。即使中國人和荷蘭人之間矛盾最嚴重的時期，議事會都未停止過其對城市的管理。本城居民屢次償還了所欠暹羅、柬埔寨和巴達維亞國王的債務。

他們努力促成使節面見皇帝，為保持本市耗資鉅大。

1622年，他們與登陸的荷蘭正規軍作戰，保衛了這座城市。

1641年，他們用銅炮和金錢救援國王若奧四世，使之美名遠揚。

為了在這個帝國中保持一塊基督聖地，他們曾飽嘗中國的迫害，歷盡艱辛。

終於，他們以其鍥而不捨的精神，保存了今天屬於陛下的土地和財產；這一切都與總督無關，即使無數次遭受其他國家進攻的時候，也從未得到過總督的任何保護。

本議事會請求閣下向其宣佈屬於議事會的管轄權，因為現任總督正插手一切事務；當陛下未授予我們代表權以維護我們的權利時，我們無法知道我們具有哪些權力。⁽¹²⁾

與此同時，議事會深恐建立新稅館和增兵的做法破壞中葡關係，造成澳門局勢緊張，於是又請示果阿總督：一旦此舉引發中國人鬧事，應當採取甚麼應變措施？但果阿總督堅決執行葡萄牙政府下達的〈王室制誥〉的聖諭，對澳門議事會的申訴和警示一概置之不理。

澳葡完成其行政體制的“改革”，議事會失勢，形成以澳督為主導的權力體制之後，總督花利亞開始挑釁中國政府的管轄權。1787年，檢察官馬托斯（Filipe Lourenço de Matos）奉命率領士兵和黑奴越界侵入望廈和沙梨頭，強行拆除華人新建的三棟房屋，驅逐村民。這一侵略挑釁行為立刻激起民憤，一百多名華商奮起反抗。事件發生後，澳門同知府官員前往澳門交涉。澳葡大法官費雷拉（Lázaro da Silva Ferreira）手拍桌子、氣焰囂張地說，搗毀沙梨頭和望廈新建房屋，驅逐村民，就是為了恢復殖民地的地位，重獲被中國人奪去的權力。交涉遂出現僵局。澳門同知立即上報廣州當局，下令停止貿易、封鎖澳門。澳葡頓時陷入孤立，饑饉流行，人心惶惶。花利亞開頭仍不知悔悟，與大法官、檢察官一道派軍隊守衛沙梨頭和望廈，企圖與中國對抗

到底，但從一開始就被中國政府的封鎖政策粉碎了。而當他們回過頭來想同中國官員談判時，中國官員又拒絕同這些新權力集團會談，不承認他們的權力和地位。當時澳門形勢萬分危急，無奈之下，澳葡祇好仍請議事會出面調停。肇事者檢察官被撤職，向中國人讓步以平息事態。⁽¹³⁾

在這次事件中，澳葡總督撇開議事會向中國主權挑釁，結果碰得一鼻子灰，到頭來還是議事會出面收拾局面。

但澳葡總督並沒有停止其向中國主權挑釁的行動。1790年，檢察官通知香山縣令，要求中國人在市場區附近建造房屋立即停止，否則他將按照澳葡擬定的建房規定予以搗毀。香山知縣當即回答道，澳門華人居住的是中國的地方，檢察官根本無權過問。知縣奉勸澳葡不要惹是生非，並警告澳葡記住下面這一條：澳葡必須經過中國官員批准方可修繕房屋。⁽¹⁴⁾

1792年，中國官員再一次展示了對澳門的司法管轄權。這年有一名馬尼拉水手在澳門行兇殺害了三名華人。最後兇手由中國官員下澳門公開審理，判處絞刑，立即執行。此案審理期間，附近村民蜂擁至澳門觀看，許多人情緒激憤，圍攻檢察官和法官。澳葡總督花露（Vasco de Sousa Faria）不敢反擊，並在案件結束後按照慣例鳴槍禮送中國官員。消息傳到里斯本，葡國政府責備澳督膽小如鼠，不敢反抗中國，立即解除花露職務。⁽¹⁵⁾

關於這個案件，中國文獻記載的是湯亞珍被毆傷致死案。湯亞珍是澳門下環街端盛雜貨店工人，1792年12月20日，他前往蟾蜍石海邊解手，返回時走到沙邊巷內，巷路狹小，撞到西洋人萬威哩亞斯（Manuel Dias），被其用刀戳傷右脅下部，急奔回舖，報告店主。店主見狀，立即報告地保，查驗取證，並通報澳葡查拿兇手。次日湯亞珍不治而亡。此事迅即引起中國官員的高度重視，澳門同知、香山知縣和縣丞輪番向澳葡下達命令：“諭到該夷目，立將毆斃湯亞珍凶夷是何名字，即速查明，先行拘禁，聽候本縣刻日驗訊，毋稍疏縱。”⁽¹⁶⁾但澳葡藉故推托，不肯交出兇手，聲稱：“湯亞珍之

死，或因攜帶小刀彎腰出恭，以致自誤致傷。”⁽¹⁷⁾但經過中國官員據理力爭，反復交涉，歷時一個多月之久。澳葡自知理虧，1793年1月10日，迫於無奈交出兇手萬威哩亞斯，聽候由澳門同知會同香山知縣審理。

有趣的是，被葡萄牙政府免職的花露因在任期間與華人關係口碑很好，因此，當他1793年去任時，澳門行商葉柱四人聯名稟報香山縣，贊揚他“才猷練達，撫馭有方，凡遇唐番交涉之事，莫不辦理周詳，中外安寧，民夷悅服”，懇求向西洋國王申請“暫予留任”。後來香山知縣許敦元根據民意，諭知澳葡理事官，“轉達在澳各夷官，將唐商愛慕懇留該總兵官緣由，聯名申請國王知照，可否暫予留任理事，仍候爾國王定奪可也”⁽¹⁸⁾。葡萄牙政府當然不允許花露留任。

1805年在陳亞連被毆傷致死案中，澳葡同中國官員的對抗也很嚴重。陳亞連是葡人即辰船上的水手。該年六月十八日，被葡人晏爹禮時毆傷，在醫人廟醫治無效，次日身亡。屍親同兇手妥協，私了此事，匿不報案，私自殯葬。但具有正義感的石工李亞五、邱永乾將兇手晏爹禮時拿獲，押交澳葡議事會拘押，獲得兵頭賞銀九十七圓。此事報告到中國官府後，香山知縣和縣丞等當即傳喚屍兄陳奇燕、地保、更夫等到案，均供認不諱，又驗明陳亞連屍傷備案。於7月26日，飭令澳葡送出兇犯審理。但澳葡拒不交出犯人，並進行抗辯，聲稱：陳亞連是因為上桅失足跌下受傷身死，船主與華人憐念陳亞連之妻兒孤苦無依，補回止淚花銀八十圓。同時交出陳亞連所寫下的字據，證明事實，企圖蒙混過關。香山知縣據實駁斥，一再嚴令澳葡交出犯人，警告他們：“倘再違抗遲延，即通稟大憲，從嚴究辦”。澳葡當局卻屢催屢抗，拒絕交出。先後拖了兩個月，雙方仍在僵持狀態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知縣彭昭麟決定採取斷然措施。1805年9月18日，“示諭澳門商民及工匠人等知悉，所有一切與夷人交易貨物，及工匠、木匠、泥水匠人等，暫行停止，俟該夷目將凶夷送出，方許買賣交易工作”。⁽¹⁹⁾這

一招確實厲害，因為中國人不同葡人做生意，工人不為他們服務，當然也包括不供應糧食和副食品等等。這一來，葡人無法忍受，再也頑抗不下去了。9月20日，澳葡理事官來稟，“懇求再寬限二十天送出凶夷，並懇求照舊民夷買賣交易”。縣官見澳葡態度雖有所軟化，但仍不夠端正，祇允許恢復糧食買賣，其餘等結案之後再開禁。⁽²⁰⁾由於中國官員堅持原則，嚴厲執法，最終處決了殺人兇手。

關於這一案件，《歷史上的澳門》一書也有類似的記載：1805年（嘉慶十年），葡人殺害了一名中國居民，兇手企圖以賠償死者家屬4,000元的代價逃脫法網。被人告發後，中國即通知澳葡緝拿兇手歸案。但澳葡總督拒絕執行。澳門的糧食供應立即被切斷。結果澳葡祇得交出兇手，經過審判後處以死刑。⁽²¹⁾

這些事件充分說明，自從〈王室制誥〉下達後，澳葡對抗中國管轄權的事件大為增加。但香山縣官員對澳門司法的權威仍然是不可動搖的，澳葡總督為首的部分官員每次對抗均以失敗告終。

儘管如此，澳葡始終沒有忘記貫徹執行〈王室制誥〉，仍然千方百計圖謀奪取澳門的管轄權。1810年，澳葡自以為促使海盜張保仔投降有功，公然向澳門同知送交一份“意見書”，提出十七點要求，企圖否定澳門同知和縣丞衙門對澳門的管轄權，使澳門變成自由港，進而確立葡萄牙的殖民統治權。鴉片戰爭後，中國開始淪為半殖民地，形勢的變化又刺激了葡萄牙貫徹執行〈王室制誥〉的信心。葡萄牙殖民者此刻認為：“現在有一個機會近在咫尺。根據古老的英葡聯盟協定，葡萄牙的保護國英國本可以向澳門提供難以估量的幫助的。英國可以在不損害香港的情況下，向澳門伸出援助之手，使澳門從被貶抑的狀態下解脫出來。（……）慷慨地幫助澳門從中國官方的奴役中解放出來。”⁽²²⁾正是在這種情況下，葡人開始向中國對澳門的主權發起新的挑戰。1843年夏天，清朝欽差大臣耆英在香港辦理《南京條約》換文儀式之時，接到了澳葡總督的照

會，提出改變澳門管理制度的一系列無理要求。當談判無法達到其侵略目的時，葡萄牙便積極策劃使用武力。1845年11月20日，葡萄牙女王唐娜·瑪利亞二世公然宣佈澳門為“自由港”，任命海軍上校亞馬勒（Amaral）為澳門總督。葡萄牙殖民大臣法爾康特別指示亞馬勒“要確保殖民地的完全自治性”。⁽²³⁾亞馬勒於1846年4月21日到達澳門出任總督，不斷製造事端，用武力完成了〈王室制誥〉提出的確立澳門殖民統治權的陰謀。

【註】

- (1) 張天澤：《中葡通商研究》，頁97。Sino-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, by Tien-Tse Chang, Leyden, 1934, p. 97.
- (2) 徐薩斯：《歷史上的澳門》，頁76。Historic Macao, by C. A. Montalto de Jesus, Hong Kong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4, p. 76.
- (3) 張天澤：《中葡通商研究》，頁90。
- (4) 沈德符：《野獲編》卷三，〈香山澳〉。
- (5) 印光任、張汝霖：《澳門記略》上卷，〈官守篇〉。
- (6) 潘思渠：〈為敬陳撫輯澳夷之宜以昭柔遠以重海疆事疏〉，轉引自印光任、張汝霖《澳門記略》上卷，〈官守篇〉。
- (7) 〈兩廣總督策楞等奏章〉，轉引自印光任、張汝霖《澳門記略》上卷，〈官守篇〉。
- (8) (9) 吳志良、楊允中主編：《澳門百科全書》，澳門基金會2005年修訂版，頁665。
- (10) (11) 施白蒂：《澳門編年史》澳門基金會1995年版，頁180、184。
- (12) 施白蒂：《澳門編年史》澳門基金會1995年版，頁183-184。
- (13) 徐薩斯著，黃鴻釗、符李保平譯：《歷史上的澳門》，澳門基金會2000年版，頁129。施白蒂：《澳門編年史》澳門基金會1995年版，頁189。
- (14) (15) 徐薩斯著，黃鴻釗、李保平譯：《歷史上的澳門》，澳門基金會2000年版，頁130。
- (16) 《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》上冊，頁332-336。
- (17) 《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》上冊，頁333。
- (18) 《香山知縣許敦元為澳門行商稟請懇留兵頭事下理事官諭》，（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十四日，1793年7月21日），《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》，上冊，頁346。
- (19) (20) 《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》上冊，頁340；頁339-340。
- (21) (22) (23) 徐薩斯：《歷史上的澳門》，頁250；頁310；頁318。